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 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6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九人,其中委托出席 二人。董事韦茜女士和独立董事杨鸿雁女士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在充分知晓议题 的前提下,分别委托董事曹红梅女士和独立董事李莉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 长张旺先生主持会议,部分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 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 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对有 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相应 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的情形。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 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 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74)。

(二) 关于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在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度担保总额度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其中二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将大连泰达环保的担保额度调增 10,000 万元,同时将秦皇岛泰达环保的担保额度调减 10,000 万元。调整后,公司为大连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43,000 万元,为秦皇岛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13,000 万元。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额度调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改变 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年度担保总额度,有助于满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事项,相关担保要求、担保有效期和担保授权均与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一致。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公告》(公告编号: 2022-75)。

(三)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彭渤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12日

彭渤 女,51岁,中共党员

一、工作经历

现任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历任天津开发区总公司燃气分公司会计、天津泰达燃气公司、天津泰达津联燃气公司会计、天津泰达津联燃气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和部长、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中心主任助理、资产管理部副经理、资产管理部经理、党支部书记。兼任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灯塔涂料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泰达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泰达城市轨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天津泰丰工业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泰达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和天津逸仙科学工业园国际有限公司董事。

二、教育背景、专业背景

大学学历 会计师

- 三、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四、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 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 六、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七、截止目前,其本人不持有公司股票。
 - 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九、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